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鲁培刚先生、吉勇先生、王丽珠女士、杨波女士、苏长玲女士。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并对以下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问责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社会责任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上述制度的制定、修订内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制定、修订后的相关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6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一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1月21日9:00-17:00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4、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邮编:030027

联系人:王月娣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0

2、投票简称:跨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684.2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9%,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9,96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4%,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同意向上海优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借款履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优壹85%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债务偿清之日止,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6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5.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2.36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优壹

1、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12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敏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儿童用品、服装、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咨询(不得从事道路运输),广告设计制作,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食品销售,利用自媒体发布广告,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优壹100%股权,上海优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优壹总资产201,852.42万元,总负债95,994.04万元,净资产105,858.3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538,524.77万元,利润总额16,727.41万元,净利润12,970.6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海优壹总资产245,397.28万元,总负债136,836.66万元,净资产108,560.6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营业收入375,270.02万元,利润总额12,136.02万元,净利润9,110.69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壹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经与周敏先生协商,周敏先生同意向上海优壹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最高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借款履行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拟以持有的上海优壹85%的股权向周敏先生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上述债务偿清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1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68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29,76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的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5-06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倩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7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02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42.66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8.6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7%。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7.86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鄂1202执6681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武农商咸宁分行”)向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启迪合加立即偿还190,000,000元,并住利息、复利和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启迪环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鄂1202执6681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97,041,630.20元(含诉讼费508,931元、执行费264,177元、后期利息暂未计算)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8.6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67%,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湖南阿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沐工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4)陕01民初229号、(2025)湘3122民初205号、(2025)苏1322民初5819号、(2025)鄂1202民初5623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鄂0804民初2451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5,760.8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招商局物业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宜昌妇幼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公司)、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市政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新野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	(2025)皖1602民初695号、(2025)津0116民初24989、(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民初250号、(2024)内02民初69号、(2024)南仲受字1177号、(2025)豫1323民初3203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115,468.6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2025)陕04民初34号、(2025)豫01民初1057号、(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5534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1,443.05
		证券诉讼未结案件	(2025)鄂01民初184号、(2025)鄂01民初188号、(2025)鄂01民初190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887.76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邱县人民政府、荣阳市京城路街道办事处、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野县人民政府等	(2025)晋10行初22号、(2024)冀04行初59号、(2025)豫0182行初164号、(2024)甘0602行初307号等	行政诉讼	38,075.37
		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昊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昊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等	(2025)皖0402民初1740号、(2024)晋0121民初8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695.77
		大石桥市城乡建设与公用事业中心、蚌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丰县人民政府、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等	(2025)皖0303行初362号、(2025)吉04行初23号、(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5)鄂12行初17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18,393.76
合计					486,725.17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67.86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鄂1221民初2506号

案号:(2025)鄂1221执584号

立案时间:2025年4月15日

申请执行人: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2,895,020.00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京0112民初35737号

案号:(2025)京0112执9317号

立案时间:2025年4月25日

申请执行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23,050.00 元

(3)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京0112民初18540号

案号:(2025)京0112执9129号

立案时间:2025年4月23日

申请执行人:安徽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406,730.80 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金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中金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30日

3.“中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4.“中金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

5.“中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1日

6.“中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金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中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中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金转债”将按照100.7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中金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二)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中金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29元/股。“中金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由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4日起,由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起,由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起,由4.44元/股调整为4.38元/股。

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4.38元/股调整为4.29元/股。

二、“中金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29元/股的130%(即5.58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中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中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中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00%×128÷365≈0.7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100.7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金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1日起停止交易。

3. “中金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

4. “中金转债”自2025年11月26日起停止转股。

5. “中金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中金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2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中金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中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中金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 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金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30、2025-04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000712550473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陆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元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